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水)字第(1369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

地址: 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8921661997

编制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审核人(周蕾): 周蕾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27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30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		地址	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8921661997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马晨晰、梁赛赛
采样日期	2020.8.27/8.31		测试日期	2020.8.27-9.1
样品类别	废水			
检测内容	总排口: 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铜、锌、苯胺类、 氰化物、总氮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、硫化物 雨水排口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		
检测依据	<p>色度: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</p> <p>悬浮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</p> <p>五日生化需氧量: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</p> <p>石油类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</p> <p>动植物油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</p> <p>铜: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</p> <p>锌: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</p> <p>苯胺类: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</p> <p>氰化物: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- 2009</p> <p>总氮: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- 2012</p> <p>挥发酚: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</p> <p>pH值: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6920-1986</p> <p>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</p> <p>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- 2009</p> <p>硝基苯类: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一硝基和二 硝基化合物 还原-偶氮光度法 4.2.3 (1)</p> <p>硫化物: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16489-1996</p>			
主要检测 仪器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分析天平	梅特勒 ME204E	225	2021.7.20

	进口溶解氧仪	Inolaboxi7310	273	2021.4.28
	红外分光光度计	DL-SY8000	303	2021.7.21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S9000	325	2021.7.28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2	2021.7.21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21.7.21
	pH计	PHSJ-4F	221	2021.7.21
	标准COD消解器	DL-702C	231	—
备注	硝基苯类和硫化物本公司未取得CMA资质认定， 硝基苯类和硫化物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(资质证书号191012340071) 报告编号：(2020)国创(综)字第(234)号			

检 测 结 果

实验室编码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F-20200827-06-01	总排口 (13:05)	清澈	色度	倍	8
			悬浮物	mg/L	63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8.5
			石油类	mg/L	1.00
			动植物油	mg/L	0.18
			铜	mg/L	0.19
			锌	mg/L	0.088
			苯胺类	mg/L	0.03L
			氰化物	mg/L	0.144
			总氮	mg/L	1.77
			挥发酚	mg/L	0.019
F-20200827-06-02	总排口 (14:10)	清澈	色度	倍	8
			悬浮物	mg/L	6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8.0
			石油类	mg/L	1.03
			动植物油	mg/L	0.18
			铜	mg/L	0.19
			锌	mg/L	0.086
			苯胺类	mg/L	0.03L
			氰化物	mg/L	0.144
			总氮	mg/L	1.90
			挥发酚	mg/L	0.020
F-20200827-06-03	总排口 (15:20)	清澈	色度	倍	8
			悬浮物	mg/L	61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7.8
			石油类	mg/L	1.00
			动植物油	mg/L	0.19
			铜	mg/L	0.20
			锌	mg/L	0.087
			苯胺类	mg/L	0.03L
			氰化物	mg/L	0.145
			总氮	mg/L	1.84
			挥发酚	mg/L	0.018
备注	L 表示未检出, 苯胺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3mg/L				

检 测 结 果

实验室编码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F-20200827-06-06	雨水排口 (13:15)	清澈	pH 值		8.17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2
			氨氮	mg/L	0.165
F-20200827-06-07	雨水排口 (14:25)	清澈	pH 值		8.23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4
			氨氮	mg/L	0.151
F-20200827-06-08	雨水排口 (15:34)	清澈	pH 值		8.12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3
			氨氮	mg/L	0.165
备注	pH 值单位为无量纲				

检 测 结 果

实验室编码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—	废水排口 W1 (12:36)	稍浑	硝基苯类	mg/L	ND
			硫化物	mg/L	ND
—	废水排口 W1 (13:31)	稍浑	硝基苯类	mg/L	ND
			硫化物	mg/L	ND
—	废水排口 W1 (14:32)	稍浑	硝基苯类	mg/L	ND
			硫化物	mg/L	ND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硝基苯类的检出限为 0.2mg/L;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05mg/L;				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責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